股票代码:600340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 市 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41、44、45、46、54、58、59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34楼
股份变动性质:因原第一大股东被动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及《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幸福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夏幸福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愿成为华夏幸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释　义

华夏幸福、上市公司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控股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5,194,3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法定代表人	万放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46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
控股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联系电话	95511(4008866338)

(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41、44、45、46、54、58、59层
法定代表人	丁新民
注册资本	3,3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0739 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34楼
联系电话	955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平安资管及平安人寿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一)平安资管

(二)平安人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人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宝华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人寿0.49%股权。平安集团直接持有平安资管98.66%股权,其余股东包括平安人寿、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平安资管1.34%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平安集团,平安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平安集团直接持有平安人寿99.51%股权、直接持有平安资管98.66%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注册资本	1,828,024.14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2316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深业集团有限公司、Plenty Ace Investments (SPV) Limited等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8、109、110、11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33
联系电话	+86 400 8866 338
传真电话	+86 755 8243 102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除特别说明,单位为万元)	控股比例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	3,380,000.0000	99.51%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2,100,000.0000	99.54%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940,591.8198	58.00%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投资	1,300,000.0000	99.88%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与经纪	1,380,000.0000	96.62%
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保险	486,000.0000	100.00%
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	150,000.0000	100.00%
8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保险	201,657.7790	75.01%
9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708,500.0000万港币	100.00%
1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450,000.0000	100.00%
11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292,476.3800	100.00%
12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040,600.0000	100.00%

注:持股比例为平安集团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平安资管主营业务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平安资管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71,658.30	1,102,867.59	1,058,025.92
净资产(万元)	891,583.52	833,914.00	802,076.35
资产负债率(%)	23.90%	24.39%	24.19%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2,403.26	470,238.79	432,508.71
净利润(万元)	315,416.90	286,640.34	265,553.44
净资产收益率(%)	35.38%	34.37%	33.11%

注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平安人寿主营业务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合并报表)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47,925,805.59	298,891,323.97	257,680,448.40
净资产(万元)	26,553,155.18	24,141,093.11	17,457,954.79
资产负债率(%)	92.37%	91.92%	93.22%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273,660.33	64,226,126.41	57,956,007.33
净利润(万元)	9,214,290.99	8,289,911.54	7,327,054.30
净资产收益率(%)	37.11%	40.80%	45.05%

注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心颖	董事	女	新加坡	中国	是
姚波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蔡方方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陈德贤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高鹏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罗水权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余文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中国	中国	否
张剑颖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王欣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晓东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剑锋	监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郑亦惟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雯毅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丁新民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余宏	总经理、联席CEO、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赵福俊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心颖	董事	女	新加坡	中国	是
姚波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蔡方方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陈德贤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胡剑锋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许克平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郑之炎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景平	常务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海峰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邓明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春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国平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孙汉杰	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	男	中国	中国	否
孟森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汪海龙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炜	审计负责人	女	中国	中国	否
郭记明	合规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5%以上权益的上市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1.SZ	58.00%
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600315.SH	51.68%
3	Autohome Inc.	ATHM.US	44.53%
		02518.HK	
4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LU.US	38.57%
5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1833.HK	38.43%
6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OCFT.US	34.33%
7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6060.HK	10.21%
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40.SH	25.19%
9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817.HK	14.12%
10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00570.HK	12.00%
11	TSUMURA & CO.	4540.T	10.00%
12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884.HK	8.93%
13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00005.HK	8.9957%
14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02007.HK	7.9971%
1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02777.SZ	7.13%
16	朗诗绿色地产有限公司	00106.HK	6.92%
1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01816.SH	9.98%
18	AGEAS(富通)	AGS.BSI	6.22%

注:持股比例为平安集团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注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51%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54%
3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88%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62%
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01%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0%
9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10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7.00%
1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9%
12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5.10%
13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4	富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15	珠海横琴平安钱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16	广州平安好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17	上海天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18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04%
19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	平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0.00%

注:持股比例为平安集团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华夏幸福控股股东(华夏控股)被动减持华夏幸福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亦无意愿成为华夏幸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相关具体计划。由于上市公司目前在各级地方政府、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指导和支持下开展综合性的风险化解方案制定工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不排除根据风险化解方案等安排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另不排除根据监管规定发生权益变动,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985,729,553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19%,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发生变更,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愿成为华夏幸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2021年9月10日华夏幸福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华夏幸福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其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华夏控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相关金融机构于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35,194,3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0.90%。

本次华夏控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975,424,369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2%,不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985,729,553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19%,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华夏幸福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夏幸福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

第四章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原持有股份的资金来源未发生变化。

第五章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后续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的计划。后续若根据风险化解方案或监管规定等发生相关事项的,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后续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后续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后续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后续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后续若根据风险化解方案安排或监管规定发生相关事项的,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体系独立完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不对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依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除本报告书第六章已披露的事项及已在符合银保监会要求的公开网站披露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对拟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由于上市公司目前在各级地方政府、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指导和支持下开展综合性的风险化解方案制定工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循上市公司综合债务化解方案的相关安排。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未发生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心颖	董事	女	新加坡	中国	是
姚波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蔡方方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陈德贤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高鹏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罗水权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余文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中国	中国	否
张剑颖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王欣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晓东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剑锋	监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郑亦惟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雯毅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丁新民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余宏	总经理、联席CEO、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赵福俊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心颖	董事	女	新加坡	中国	是
姚波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蔡方方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陈德贤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胡剑锋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许克平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郑之炎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景平	常务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海峰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邓明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春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国平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孙汉杰	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	男	中国	中国	否
孟森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汪海龙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炜	审计负责人	女	中国	中国	否
郭记明	合规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5%以上权益的上市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1.SZ	58.00%
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600315.SH	51.68%
3	Autohome Inc.	ATHM.US	44.53%
		02518.HK	
4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LU.US	38.57%
5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1833.HK	38.43%
6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OCFT.US	34.33%
7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6060.HK	10.21%
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40.SH	25.19%
9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817.HK	14.12%
10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00570.HK	12.00%
11	TSUMURA & CO.	4540.T	10.00%
12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884.HK	8.93%
13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00005.HK	8.9957%
14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02007.HK	7.9971%
1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02777.SZ	7.13%
16	朗诗绿色地产有限公司	00106.HK	6.92%
1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01816.SH	9.98%
18	AGEAS(富通)	AGS.BSI	6.22%

注:持股比例为平安集团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注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51%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54%
3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88%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62%
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01%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0%
9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10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7.00%
1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9%
12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5.10%
13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4	富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15	珠海横琴平安钱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16	广州平安好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17	上海天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18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04%
19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	平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0.00%

注:持股比例为平安集团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华夏幸福控股股东(华夏控股)被动减持华夏幸福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亦无意愿成为华夏幸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相关具体计划。由于上市公司目前在各级地方政府、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指导和支持下开展综合性的风险化解方案制定工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不排除根据风险化解方案等安排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另不排除根据监管规定发生权益变动,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985,729,553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19%,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发生变更,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愿成为华夏幸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2021年9月10日华夏幸福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华夏幸福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其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华夏控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相关金融机构于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35,194,3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0.90%。

本次华夏控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975,424,369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2%,不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985,729,553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19%,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华夏幸福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夏幸福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

第四章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原持有股份的资金来源未发生变化。

第五章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后续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的计划。后续若根据风险化解方案或监管规定等发生相关事项的,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后续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后续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后续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后续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后续若根据风险化解方案安排或监管规定发生相关事项的,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体系独立完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不对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依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除本报告书第六章已披露的事项及已在符合银保监会要求的公开网站披露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